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钻石”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惠丰钻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丰钻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26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47.7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3.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 [2022]3961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工作流程，逐级审核，各控制环节审批后支付。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63781660143	募集资金专户	56,274,346.20
华夏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15556000001002177	募集资金专户	2,665,303.81
合计	-	-	58,939,650.01

注 1：上表金额包括专户利息收入。

注 2：上表余额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产金额 10,000 万元。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结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 20 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使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5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4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9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95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4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2.89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4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天通知存款	8,000.00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	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天通知存款	8,000.00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14日	保本固定收益	0.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天天利63天期	5,5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7月21日	保本固定收益	1.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1天期	1,687.60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2日	保本固定收益	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1天期	210.00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2日	保本固定收益	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1天期	1,711.70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3日	保本固定收益	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1天期	227.50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3日	保本固定收益	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自来90天期	5,500.00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0月22日	保本固定收益	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481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结合，为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 20 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号：XYZH/2026ZZAA 3B0086），认为：《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丰钻石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惠丰钻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惠丰钻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雪斌

李雪斌

梁奋

梁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9,032,65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7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659,87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2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是
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 20 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 (注1)	是	156,274,346.20	0.00	0.00	0.00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注2)	否	73,000,000.00	205,077.05	70,627,222.38	96.75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7,032,655.67	0.00	107,032,655.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36,307,001.87	205,077.05	177,659,878.05	52.83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是。</p> <p>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所处的人造金刚石微粉行业受到宏观环境、部分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及同业竞争对手产销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 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审慎决策投资进度, 导致“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原计划进度。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 决定对“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经公司充分讨论, 认为目前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需求旺盛, 市场空间广阔,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由“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 20 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1 年至 2022 年 1 月，随着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产能短缺，公司规划了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扩大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上市过程中政府提供厂房土地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在此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提前完成扩产建设。</p> <p>2022 年 7 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与上述实际投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且通过前一阶段扩产，公司金刚石微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当时的市场需求，故暂缓实施了该项目。</p> <p>2023 年以来，公司多次组织高管及行业专家等对拟投资方向进行充分讨论，并组织专门人员与地方政府进行接洽，商讨项目计划。经过多方考察，公司了解到目前金刚石微粉行情处于“低端承压、高端向好”的特征，即应用于建筑与建材领域等领域的低端微粉需求不足，而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纳米金刚石医药载体、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等领域的微粉需求仍然旺盛且潜力巨大。鉴于此，公司拟对“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变更，取消项目中的金刚石破碎整形料和低性能金刚石微粉，增加高性能金刚石微粉的产能，并配置若干台大缸径六面顶压机。</p>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结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 20 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将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普通账户中。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10,00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10,00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8,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03.2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903.27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将超募资金 1,903.27 万元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 20 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投资总额 156,274,346.20 元包含原募集资金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49,000,000.00 元以及产生的净收益 7,274,346.20 元。

注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